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03/24/10

編號: **A-414**

主題: 安全計劃

頁碼: 1之1

SUMMARY OF CHANGES

This regulation supersedes Chancellor's Regulation A-414 dated September 5, 2000.

Changes:

- The members of the school safety committee have been expanded to include community members and local ambulance and other emergency response agencies (p. 1, Section I.C).
-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afety Committee are set forth in more detail (p. 1, Sections I.A, B & D).
- The School Safety Committee must hold at least one annual meeting which is open to all parents in that school (p.1, Section I.F).
- The principal/designee must submit documentation of the safety committee's monthly meeting on a monthly basis (p.1, Section I.F).
- In campus settings principals must ensure that the safety plan contain specific information for each school on campus and campus information that pertains to the entire school building (p.1, Section II.C).
- A hard copy of the plan must be kept in a secure location by the Principal(s) of the school/campus (p.2, Section II.H).
- The emergency response information of each School Safety Plan must be confidential and may not be disclosed (p.2, Section II.I).

摘要

本條例取代和更新了 2000 年 9 月 5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14」。保持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是整個學校社區（包括學校安全、教學、非教學和維護管理人員、家長和學生）的共同職責。作為提供盡可能最安全的環境的持續努力的一個部分，每所學校都必須設立一個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每月開會並且必須在每一年制訂一項安全計劃。

一. 學校安全委員會

- A.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工、學生、家長、紐約市警察局、社區領袖和社區機構），必須參與有效的持續對話和合作，以確保學校安全。學校/校園層面的安全委員會的設置，為開展這樣的對話以及吸取學校和社區資源以加強安全提供了基礎。
- B. 每所學校/校園都必須設有一個學校安全委員會。校長有責任確保這樣的委員會得到設立並且每個月開會一次。該委員會在制定安全措施、傳達對學生和教職員工的要求及他們所承擔的職責、以及按照學校的具體需求制定預防和干預策略及計劃方面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
- C. 安全委員會應至少由下列個人組成：校長；在校內運作的所有其他項目的指定代表；教師聯合工會（UFT）分會領導；負責維護學校設施的工程師/指定代表；第三級駐校學校安全代理人/指定代表；地方執法官員；家長會主席/指定代表；該校膳食服務營養師/指定代表；社區成員；地方救護或其他緊急反應機構；學生團體的代表（在適當情況下）；以及校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委員會負責持續地解決安全問題，並在確定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干預、訓練等時，向校長提供適當的建議。
- E.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每個月都使用網上的「學校安全計劃」門戶網站呈遞安全委員會每月會議的記錄。
- F. 每一位校長都必須確保其學校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向該校所有家長開放的年度會議。舉辦該會議的目的應是讓家長就學校的安全事宜（這包括但不限於與學校保安人員相關的事項）提出問題並予以討論。

二. 學校安全計劃

- A. 委員會負責制訂綜合安全計劃，該計劃解釋該校址的正常運作程序以及在緊急事件發生時所應採取的措施。該計劃必須與所規定的安全計劃概要一致，這份概要每一年都會在網上的「學校安全計劃」門戶網站予以發佈。
- B. 安全計劃每年都必須由學校安全委員會予以更新，以便使該計劃符合不斷變化的安全需要、組織和校舍條件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此外，委員會應當在任何需要處理安全問題的其它時間建議對安全計劃進行修改。
- C. 在校園環境中，各校校長均必須確保安全計劃包含校園內每所學校的具體資訊以及與整個教學大樓相關的校園資訊。
- D. 在每一學年9月份的第三個星期結束之前，校長必須在網上呈遞擬定好的安全計劃，供教育局總部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的安全主任（Safety Administrator）批准。
- E. 安全主任應審查每一個計劃，以確保各計劃令人滿意並與安全計劃概要相一致。安全主任會將不盡人意的安全計劃交還給校長，要求其進行適當的修訂。
- F. 安全主任應最遲在每一學年的10月底向學校安全處（School Safety Division）總幹事（Commanding Officer）遞交每一所學校業已批准的計劃。如果學校安全處總幹事認為安全計劃不盡人意，該計劃將被交還給安全主任，以便在這之後予以適當修訂。安全主任應在計劃中納入必要的修訂，並最遲在每一學年的11月15日將計劃重新遞交給總幹事，以獲得後者的核准。
- G. 學校和青年發展辦公室可以向學校安全委員會提供持續的技術協助，幫其制定安全計劃和處理持續

存在的與安全相關的事項。

- H. 每一位校長應在各自學校的一個安全地點保存一份該項經批准的計劃的列印副本（從「學校安全計劃」門戶網站上打印出來）。
- I. 每一份「學校安全計劃」的緊急反應資訊均必須保密，不得發佈在網上或以任何方式洩露。

三. 違反安全計劃

- A. 由一名教師或教師聯合工會分會的一位領導提出的關於違反安全計劃的投訴，應儘快地提交給校長。
- B. 校長將爭取在接到投訴後的24小時之內解決該項投訴。
- C. 如果教師或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不滿意處理結果，則可透過教師聯合工會安全處向學校和青年發展辦公室提出上訴，以便在48小時之內接受調解。
- D. 如果教師或教師聯合工會分會領導不滿意調解結果，則可以透過一個加快的仲裁程序提出上訴，該程序將由涉及該投訴的各方制定。

IV.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4368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751